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12民初4600号

原告：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中街4号2楼。

法定代表人：杜江涛，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国英，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鞠娜，女，1980年1月27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东石村57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宏刚，北京天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萌，北京天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策慧所）与被告鞠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策慧所的法定代表人杜江涛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国英，鞠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宏刚、徐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策慧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鞠娜向策慧所支付律师代理费3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2.判令鞠娜支付本案诉讼费

用。事实和理由：2017年以来，由策慧所为鞠娜代理了一系列案件，包括鞠娜与刘万磊委托合同纠纷；鞠娜与李治国离婚后债务纠纷；鞠娜与李治国抚养费纠纷；张锐与杨玉滢离婚后财产纠纷；张锐与杨玉滢所有权确认纠纷；张治岗与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鞠娜与李治国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张锐与北京市车管所行政诉讼；北京泰卤阁餐饮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鞠娜与徐冰冰车辆买卖合同纠纷；张浩与万海燕民间借贷纠纷；张浩与张锐、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鞠娜与李治国物权保护纠纷；李治国（鞠娜前夫）涉嫌盗窃案；刘万磊诉鞠娜委托合同纠纷案；张锐诉杨万娜民间借贷纠纷案；张锐诉杨春山民间借贷纠纷案等等，至今已有20多起案件。上述案件经过一审、二审目前全部审结代理完毕。截止到目前鞠娜尚欠32万元代理费未支付，后鞠娜曾承诺按期付清，逾期支付承担欠付金额的30%的违约金，后鞠娜一直未付。双方协商无果，策慧所起诉至法院，请依法判如所请。

鞠娜辩称：不同意策慧所的诉讼请求，策慧所的起诉没有事实依据，涉嫌伪造证据，恶意诉讼，鞠娜没有欠付代理费，策慧所涉嫌刑事犯罪，请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驳回策慧所全部诉讼请求。一、策慧所诉状中列举的案件至少有10起案件当事人不是鞠娜，与鞠娜无关，所以鞠娜不应承担代理费；二、鞠娜不欠付策慧所代理费，从2017年以来，鞠娜累计向策慧所代理人杜江涛转账37.39万元，已经付清所有律师代理费；三、策慧所恶意诉讼，双方没有书面的《委托代理合同》、

《补充协议》或者《承诺书》，策慧所以需要签订诉讼材料为由要求鞠娜在空白纸上签名，策慧所提交的证据是策慧所用鞠娜签名的空白纸套打出来的，是伪造的；四、策慧所有恶意报复的可能，因鞠娜感觉被骗，于2022年10月11日向杜江涛索要走关系的费用，杜江涛拒不退款，鞠娜无奈于2022年11月1日向通州区律协投诉，所以策慧所才将鞠娜起诉，不排除其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恶意报复提起诉讼的可能；五、承诺书载明的支付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前，策慧所起诉前没有向鞠娜要求过款项；六、为查明事实，需要策慧所明确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共代理了哪些案件，需要出示相关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具体欠付了哪个案件的代理费及具体金额；七、在本案之前，策慧所曾起诉过鞠娜，开庭前撤诉，起诉金额是19.5万元，同时还交了一份2020年6月16日《委托代理合同》，与本案合同不一致，鞠娜有理由相信所有的《委托代理合同》是伪造的；八、策慧所主张的金额混乱，不符合常理；九、退一步讲，所有《委托代理合同》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补充协议》也超过诉讼时效。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策慧所与鞠娜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双方就委托事项及付款举证如下。

一、策慧所就委托事项，提交十组合同和文书，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分别如下：

1、2017年9月6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协议》，策慧所为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李治国辩护，委托费每个阶段2万元共

计6万元，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审审判终结之日止。2017年11月15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策慧所为李治国盗窃二审辩护，委托费用3万元。鞠娜称其与李治国于2015年10月22日登记离婚，无权替李治国委托辩护人，不认可《委托协议》的真实性，但认可签名系其所签。策慧所提交（2017）京0112刑初989号刑事判决书和（2017）京03刑终995号刑事裁定书，并提交与李治国的通话录音，用以证明代理了盗窃罪一案的一审、二审程序。

2、2018年9月15日，张锐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张锐因车辆纠纷一案，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为与北京市车辆管理局行政诉讼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代理费3万元，如私下与对方和解、调解、撤诉，依照约定支付代理费。逾期支付费用的，按照约定代理费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策慧所提交（2019）京0105行初98号行政裁定书，用以证明代理了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2019年2月20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那个车牌行政诉讼，是不是开庭快了”。2019年5月12日，鞠娜向杜江涛发送微信：“张锐那个行政诉讼撤销了吗，什么时候撤销，您到时候告诉我一声”。

3、2018年9月26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鞠娜与刘万磊委托合同纠纷案件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代理费一审案件代理费3万元，如需代理二审另行支付2万元代理费。2020年4月13日，鞠娜

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鞠娜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为鞠娜与刘万磊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代理费3万元。策慧所代理本案后，如鞠娜私下与对方和解、调解、撤诉，依照约定支付代理费。逾期支付费用，按照代理费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策慧所提交（2018）冀1028民初185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冀10民辖终649号民事裁定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一审、二审程序。提交（2019）京0112民初4338号民事调解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一审程序。2019年3月13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我收到一个法院邮寄的东西，是不是刘万磊那个案件的快递啊”。

4、2018年10月12日，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张浩与万海燕的民间借贷纠纷，与杨玉滢、张锐民间借贷纠纷两个案件全部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代理权限全权代理，每个案件代理费3万元，共计6万元。策慧所提交（2018）京0112民初39178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2民初11630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两起案件的一审程序。2019年5月16日，鞠娜向杜江涛发送微信：“我找您有点急事，关于张浩案件的事情”“我把您微信推荐给张浩了”“律师费不能给张浩便宜，您就收他二万，他认头二万找您了，他找好几个律师了”。庭审中，鞠娜不认可该份协议，策慧所在本案中撤回主张该合同项下代理费，表示另案处理。

5、2018年10月12日，张锐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约定委托人张治岗与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一审案件代理费2万元，如需代理二审另行支付2万元代理费。策慧所提交(2018)京0112民初39180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京03民终5512号民事裁定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一审和二审程序。2019年2月2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有个案件(2018)京0112民初39180号案件审结，给张锐来信息了”。

6、2018年10月17日，张锐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委托人张治岗与杨玉滢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一审案件代理费2万元，如需代理二审另行支付1万元代理费。策慧所未在本案中主张该合同项下费用。

7、2018年11月25日，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代理费一审案件代理费2万元。如需代理二审另行支付2万元。策慧所提交(2018)京0112民初44140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京03民终1600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程序。2019年2月20日，鞠娜给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上午有个这个号码电话，给泰卤阁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张锐表哥马双勇打电话，说偶然在二中院看见这个案件了，打电话人说，用不用案件继续跟踪，让他做代理”。

8、2019年3月9日，张锐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委托人张锐因离婚后财产纠纷及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为张锐与杨玉滢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全权代理，2个案件代理费共计10万元，如需代理反诉另补反诉代理费2万元。策慧所提交（2018）冀0981民初214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京0112民初2085号民事调解书，用以证明代理了夫妻财产约定纠纷一案的一审程序的本诉和反诉。策慧所提交（2019）京0112民初2081号民事调解书，用以证明代理了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的一审程序。2019年2月24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沟通张锐与杨玉滢离婚后财产纠纷的情况。

就第1至8组的委托事项，2019年3月9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补充协议》，载明：委托人鞠娜委托策慧所代理的系列案件，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策慧所接受鞠娜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作为鞠娜的委托案件的诉讼代理人。鞠娜委托的系列案件，1、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张治岗诉杨玉滢不当得利纠纷；3、张治岗诉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4、张浩诉万海燕民间借贷纠纷；4、杨玉滢诉张锐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和所有权确认纠纷及张锐在离婚后财产纠纷所提起的反诉案；5、张浩诉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6、张锐诉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行政诉讼；7、鞠娜本人委托的多个案件。以上所有案件的委托人是鞠娜，鞠

娜负责支付以上所有案件的代理费，案件联系人也是鞠娜，负责与策慧所工作人员沟通，并提供所有案件的证据材料，做好所有案件的衔接工作。因鞠娜与张锐是夫妻关系，以上案件的委托人均是张锐的近亲属，因鞠娜原因未足额支付上述案件代理费的，策慧所可以向每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主张继续履行支付代理费的义务，鞠娜对以上案件的代理费负共同支付义务，直至代理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鞠娜认为其与张锐于2016年1月19日离婚，故《补充协议》内容不真实。鞠娜认可《补充协议》上的签名系其所签，但不认可《补充协议》的真实性，认为是用其签名的空白纸套打。

9、2020年4月13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鞠娜因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指派律师为鞠娜与徐冰冰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全权代理，代理费3万元，如有二审另行支付3万元代理费。策慧所提交（2020）京0112民初752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京03民终940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程序。2020年3月22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就徐冰冰那个案子，法院给我邮寄起诉状了”。

10、2020年6月16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鞠娜因离婚后债务、房产争议、子女抚养权、抚养费变更一案，委托策慧所的法律工作人员出庭代理，为鞠娜与李治国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全权代理四个案件，每个案件每个程序代理费

3 万元，如有二审补交代理费与一审一致。策慧所代理本案后，如鞠娜私下与对方和解、调解、撤诉，依照约定支付代理费。逾期支付费用，按照代理费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策慧所提交（2021）京 0112 民初 13823 号民事裁定书，用以证明代理了抚养费纠纷一案的一审程序。提交（2021）京 0112 民初 6719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的一审程序。提交（2021）京 0112 民初 13824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的一审程序。提交（2020）京 0112 民初 28584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京 03 民终 5745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代理了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程序。2019 年 8 月 16 日，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被拆迁人李生，被安置人鞠娜、郭子俊、李治国、李冉、马德荣”“鞠娜和李治国再婚时，鞠娜带个儿子郭子俊，李治国带个女儿李冉”。

就第 10 组的委托事项，2021 年 9 月 13 日，鞠娜出具《承诺书》，载明：我鞠娜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委托策慧所代理的系列多个案件，因部分案件一审已经审结，有几起案件策慧所已经帮我提起上诉，并代理了二审，目前尚欠策慧所一审部分律师费未付及二审全部律师费未付，我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策慧所补交 5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系列案件拖欠的律师费，按照双方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合同约定，截止 2021 年 9 月 4 日前已经支付的律师费外，鞠娜尚欠策慧所律师费 15 万元，我本人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补齐，如逾期支付，同意按照欠律师费金额的百

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支付律师费不以诉讼结果输赢为前提。鞠娜认可《承诺书》上的签名系其所签，但不认可《承诺书》的真实性，认为是用其签名的空白纸套打。

二、鞠娜主张共向策慧所支付 32 笔款项，金额共计 37.39 万元。分别如下：1、2017 年 2 月 27 日微信转账 300 元。策慧所不予认可，认为是涉案委托关系发生前的付款；2、2017 年 5 月 10 日微信转账 6600 元。策慧所不予认可，认为是涉案委托关系发生前的付款；3、2017 年 10 月 16 日微信转账 2000 元；4、2017 年 10 月 18 日微信转账 10 000 元；5、2017 年 10 月 18 日微信转账 10 000 元；6、2018 年 7 月 20 日微信转账 8000 元；7、2018 年 8 月 8 日微信转账 10 000 元；8、2018 年 8 月 8 日微信转账 10 000 元；9、2018 年 8 月 8 日微信转账 10 000 元。策慧所认可第 3-9 笔付款共计 6 万元，表示系支付的 2017 年 9 月 6 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协议》为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李治国辩护的 9 万元代理费中的 6 万元；10、2018 年 9 月 26 日银行转账 45 000 元。策慧所认可该笔款项，表示 3 万元系支付的 2018 年 9 月 15 日《委托代理合同》张锐与北京市车辆管理局行政诉讼案的代理费 3 万元，1.5 万元系支付的 2018 年 9 月 26 日《委托代理合同》鞠娜与刘万磊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费；11、2018 年 11 月 27 日微信转账 1200 元，策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12、2018 年 12 月 20 日微信转账 500 元，策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13、2018 年 12 月 20 日银行转账 1500

元，策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14、2018年12月21日银行转账500元，策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15、2019年1月21日微信转账2300元，策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16、2019年2月4日微信转账5000元，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给孩子的压岁钱，别嫌少，一点心意”，杜江涛回复：“谢谢鞠娜，心意我领了，红包不能收”，后转账未接收；17、2019年2月24日微信转账1000元，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律师发送微信：“给您找了这么多事，我们也没在北京，您请您群里给帮忙的律师吃个饭，同时也谢谢您”“您把钱收一下，一点心意，请所有给帮忙的律师们吃个饭”，策慧所认为该款项为请吃饭的钱，不应计入代理费；18、2019年2月27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0月12日《委托代理合同》张治岗与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代理费；19、2019年3月11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0月12日《委托代理合同》张治岗与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代理费；20、2019年3月11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1月25日《委托代理合同》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费；21、2019年3月11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1月25日《委托代理合同》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费；22、2019年3月11日银行转账2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23、2019年3月30日银行转账20000元，随后鞠娜向策慧所杜江涛发送微信：“我转给您卡里了，您注意查收下，这是我自己对您的答谢，不管怎么样必定张锐车指标回来了，张锐抚养费从三千降至五百了每个月，谢谢您”，杜江涛回复：“谢谢鞠娜啦，太客气了”，鞠娜回复：“总麻烦您，我都不好意思啦，应该的，我不和您说了吗，不在乎钱花多少，咱就在乎赌这个气”。策慧所同意该笔款项抵扣代理费；24、2019年5月30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1月25日《委托代理合同》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剩余代理费；25、2019年5月30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1月25日《委托代理合同》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剩余代理费；26、2019年6月3日微信转账3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7年9月6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委托协议》为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李治国辩护的9万元代理费中的剩余代理费3万元；27、2020年4月15日银行转账2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0月12日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中两个案件的代理费；28、2020年6月19日银行转账2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该笔款项，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10月12日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中两个案件的代理费；29、2021年9月3日银行转账50000元，鞠娜称该笔费用系其所涉刑事案件的打点费用；30、2021年3月12日微信转账10000元；31、2021年3月12日微信转账10000元；32、2021年3月12日微信转账10000元。策慧所认可收到第29-32笔付款共计8万元，认为系支付的2018年9月26日《委托代理合同》鞠娜与刘万磊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代理费、2020年4月13日《委托代理合同》鞠娜与刘万磊案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代理费、2020年4月13日《委托代理合同》鞠娜与徐冰冰因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费。

三、另查，鞠娜与李治国原系夫妻关系，2015年10月22日离婚。鞠娜与张锐原系夫妻关系，2016年1月19日离婚。张治岗系张锐父亲，张浩系张锐哥哥。

上述事实，有策慧所、鞠娜提交的证据等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关于鞠娜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真实性，鞠娜认为是用其签名的空白纸套打，策慧所不予认可，鞠娜未提交充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鞠娜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策慧所提交的十组合同和文书，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可以认定策慧所以对约定事项进行了代理。

关于代理费的数额，第一组策慧所为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李治国进行一审和二审辩护，代理费应为9万元；第二组策慧所为张

锐与北京市车辆管理局行政诉讼案一审代理,代理费应为3万元;第三组策慧所为鞠娜与刘万磊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代理河北法院的一审、二审,代理了通州法院的一审,代理费应为8万元,策慧所仅主张6万元,本院不持异议;第四组2018年10月12日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策慧所不在本案中主张,本院不持异议;第五组策慧所为张治岗与杨玉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一审和二审代理,代理费应为4万元;第六组2018年10月17日《委托代理合同》张治岗与杨玉滢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策慧所未在本案中主张,本院不持异议;第七组策慧所为北京泰卤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玉滢、张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和二审代理,代理费应为4万元;第八组策慧所为张锐与杨玉滢因离婚后财产纠纷本诉反诉及所有权确认纠纷两案代理,代理费应为12万元;第九组策慧所为鞠娜与徐冰冰因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代理一审、二审,代理费应为6万元;第十组策慧所为鞠娜与李治国因离婚后债务房产争议、子女抚养权、抚养费变更四个案件代理,代理了抚养费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了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的一审、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的一审、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代理费应为15万元。综上共计59万元。

关于鞠娜已付款数额,第一笔300元和第二笔6600元的付款日期均在本案所涉委托事项之前且与本案委托关系发生时间间隔较远,不予抵扣本案代理费。第三至十笔付款共计10.5万元,策慧所认可,故予以抵扣代理费。第十一至十五笔共计6000元,策

慧所主张系代交诉讼费，但未提交证据佐证，故予以抵扣代理费。第十六笔 5000 元为压岁钱且未接收，不予抵扣代理费。第十七笔 1000 元系请吃饭，不予抵扣代理费。第十八至二十二笔共计 6 万元，策慧所认可，故予以抵扣代理费。第二十三笔 2 万元系感谢费，策慧所同意抵扣代理费，本院不持异议。第二十四至三十二笔共计 17 万元，策慧所认可，故予以抵扣本案所涉代理费。关于策慧所认为第二十七和二十八笔共计 4 万元系支付的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代理费，鉴于张浩合同不在本案中处理，故该 4 万元抵扣本案所涉代理费，张浩与策慧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代理费双方另行解决。综上，鞠娜支付代理费共计 36.1 万元。

关于策慧所能否向鞠娜主张全部代理费，2019 年 3 月 9 日鞠娜与策慧所签订《补充协议》，就第一至八组委托事项再次说明，并载明“以上所有案件的委托人是鞠娜，鞠娜负责支付以上所有案件的代理费，案件联系人也是鞠娜，负责与策慧所工作人员沟通，并提供所有案件的证据材料，做好所有案件的衔接工作。因鞠娜与张锐是夫妻关系，以上案件的委托人均是张锐的近亲属，因鞠娜原因未足额支付上述案件代理费的，策慧所可以向每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主张继续履行支付代理费的义务，鞠娜对以上案件的代理费负共同支付义务，直至代理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根据该协议，鞠娜负责支付所有案件代理费，故策慧所可以直接向鞠娜主张，第九和十组委托事项系鞠娜直接委托，策慧所亦可主

张相关费用。经核算，鞠娜尚未策慧所代理费 22.9 万元。关于策慧所主张的违约金，第二、八、九、十组《委托代理合同》中均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策慧所仅主张 5 万元并不过高，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鞠娜对于诉讼时效的抗辩，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鞠娜陆续支付代理费共计 36.1 万元，在双方未表明每笔付款具体指向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委托关系发生的先后时间抵扣代理费，鞠娜最后一次付款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2 日，从该时间起至起诉之日，并未超过 3 年的诉讼时效，故鞠娜关于诉讼时效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对于策慧所诉讼请求中的代理费支持 22.9 万元，违约金支持 5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鞠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代理费 22.9 万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00 元，由原告北京策慧律师事务所负担 1057

元（已交纳），由被告鞠娜负担 274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黄勇花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 政
书 记 员 王 崧